（文接二版）

書，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為執行名義審查時，原則上只要審查債權人是否提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執行名義，並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若形式上未符合，應先命補正，逾期未予補正，則依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裁定（處分）駁回債權人甲強制執行之聲請；若形式上符合，執行法院即得據以為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亦即得核發執行命令查封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

惟，執行法院在審查執行名義時，若依卷附或調卷所得資料發現對於債務人有未經合法送達已屬明確之情事者，例如：支付命令送達時依戶籍資料記載支付命令上所載債務人已死亡、非對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送達之情。此時，執行法院即毋須暫停執行程序，即自行審查支付命令已否確定，進而引據上開判例意旨「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將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7]。

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為形式上審查，發現執行名義無未有效成立之情事

執行法院就債權人甲聲請強制執行，為形式審查認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查封A地號土地，並副知債務人乙，債務人乙收受通知函後隨即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A地號土地之查封程序。因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債務人乙之異議，程序上符合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惟，確定證明書為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所付與，送達是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送達」[8]之規定，自應由付與之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為審認，尚非執行法院得逾越權限予以審認。

是，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對於執行名義是否確定存有爭議，且非前述「對於債務人未經合法送達已屬明確者」之情形，執行法院應諭知債務人乙向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執行法院則須待該聲請案件確定後，再進行執行程序。若確定證明書經撤銷確定者，則得引據上開判例意旨「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將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待確定後，撤銷對A地號土地之查封程序；若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則應將債務人乙之聲明異議予以駁回。

至於在債務人乙聲請撤銷裁判確定證明書期間，執行法院對於執行案件究應如何進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問題（一）：債權人提出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嗣經非訟中心認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以處分書撤銷確定證明書。惟債權人對該處分書聲明異議，尚待民事庭裁判確定。若債務人於此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請求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研討結果認「執行法院宜暫停執行程序，但程序上宜候民事庭」。

惟在執行名義存有爭議之情形下，為避免債務人脫產或將債務人所有財產予以換價程序後，執行名義最終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證明而不生效力，致執行法院、債權人、債務人及拍定人之困擾。是執行法院就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查封（扣押）程序外，其餘程序應予以暫停[9]，尤其是換價（收取、移轉、支付轉給）程序。至於研討結論「則民事庭就確定證明撤銷與否之裁判，解釋上即不拘束執行法院，執行法院並無『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存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參照）」的意見，似將「暫停執行程序」誤認為係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停止執行。

伍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或整個強制執行程序隨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欲請求實現之權利，全部實現（受償）而終結，債務人始以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具狀聲明異議。

一、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但整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拍定，拍定人丙繳交尾款完畢，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丙收受後，但尚未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時，債務人乙始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就債務人乙聲明異議而言，其一是主張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其二是依前揭主張，進而請求撤銷對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事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則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10]。

就債務人所主張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而言，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題示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拍賣後，尚未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是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債務人乙聲明異議，程序上合法；至於支付命令送達是否合法，除債務人有無合法送達已非常明確者外，執行法院應曉諭債務人向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聲請撤銷確定證明，待確定後再行處理。

就債務人乙請求撤銷對其所有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而言，因拍賣程序，在拍定人丙將尾款繳清，執行法院將A地號土地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核發予拍定人丙收受後，該案件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已終結[11]，債務人乙若遲至拍賣程序終結後，始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自屬不應准許[12]，應予駁回。尚不得援引前開判例意旨，撤銷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

至於債務人前揭有關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之聲明異議結果，若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即應將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並將A地號土地換價所得價金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若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者，執行法院僅得將A地號土地換價所得價金返還予債務人，就請求撤銷對其所有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部分，則予以駁回[13]，尚不得援引前開判例意旨，撤銷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

實務上，就上揭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若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之情形，有援引前開判例意旨及學者意見[14]，認雖有確定證明書，但實際上判決尚未確定，係屬所謂「無執行名義」，而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自屬違法[15]。惟本文認為，就執行法院而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檢附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執行名義及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即已符合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法院並據以核發執行命令，進行相關執行程序並經拍賣程序終結，嗣因事後確定證明書經撤銷確定，將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認屬「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而為違法，而將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全部予以撤銷，並非妥適。且此見解實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得聲明異議之時期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規定不符，並與實務上對於業已終結之程序，不得聲明異議及撤銷之見解[16]相衝突，尚難採憑。此種情形似應不得將之解釋為「無執行名義」[17]所為之強制執行。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中地院庭長）

註釋

9 至於此之「暫停」，其性質可認為是執行法院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等候債權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等候期間，尚與本法第 18 條所稱「停止」無涉。

10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一）參照。

11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七）、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399 號、85 年度台抗字第 516 號、86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91 年度台抗字第 690 號民事裁定參照。

12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六）、（十），以及前註 4 裁定參照。

13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一）。

14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3 年 9 月修訂版第 152 頁。

15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雖引用最高法院 80 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實為最高法院 81 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

16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三）、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6762 號判例要旨二。

17 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86 號解釋：「某乙無執行名義法院竟據其聲請而為強制執行於某甲所有山地上樹立界碑實體上不生所有權得喪之效力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某甲亦得以訴主張該山地之所有權請求某乙除去界碑並返還其山地。」院字第 2691 號解釋：「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
所謂「無執行名義」，應係指未取得法律規定之證明文件（例如：裁判書、公證書），或偽造法律所規定得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